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粤破终 646 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 吴某，男，1985 年 10 月 28 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上诉人吴某因申请个人破产清算一案，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粤 03 破申 1361 号（个 908）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吴某上诉请求：重新审理（2025）粤 03 破申 1361 号（个 908）案件。事实与理由：法院认定的事实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本人的情形实际并不属于奢侈消费。早期债务形成导致的负债，并非因为购买车辆，购买车辆是为了提高资质获得更多的资金，作为后期创业启动资金。而且，购买的车辆是由第一辆车变卖款来支付首付款，第一辆车的资金来源是父母出资，用于做滴滴司机谋生。借与李某甲的 23 万元，本来是要用于凑全款购买第二辆车款的，但是本人没选择全款，而是用第一辆车的车款付了第二辆车的首付款，当时选择的方案是 48 期，前 11 期月还款是 1700 多，第 12 期是 48000 多，第 12 个月以后车辆出现了断供，

而每个月的月供是由李某乙提供的资金归还的，并非 2016 年之前的债务资金。2015 年 12 月父母出资购买的第一辆车，2016 年 3 月购买第二台车辆。购买的第二辆车，实际情况也做了两手计划，一来可向银行金融机构获得更多资金，二来可以用来做滴滴专车，获得更多收入。车辆都注册过滴滴出行司机端，也进行过短暂谋生。本来这笔资金是计划用于购买房产给的首付款，但是当时升值的楼盘这笔款不够，本人才想通过车辆获得更多的资金周转满足创业需求。之所以购买车辆，是为了能提高资质获得更多资金周转。本人提交的负债经过提到，2016 之前本人已经是贷无可贷的状态，借李某甲的 23 万，实际情况是用于循环还贷，本人所有债务形成并非因为购买车辆而崩盘，所以法院不能单一认为本人是因为奢侈消费导致的。法院可以认定这一笔不属于清算范围，但并不能认为本人存在奢侈消费情形。

一审法院查明：吴某于一审中陈述，2014 年底起，其处于待业状态，失业后因生活消费以卡养卡、以贷养贷，2015 年底向他人借款 230000 元用于购买车辆，利率 2%月息，中途还了本金 80000 元、利息 50000 元，利息抵扣本金还欠 100000 元。车辆 2021 年已被拍卖偿还车贷款。后没找到新工作，2016 年注册了公司，然而创业也因负债无法开展。失业后开始靠信用卡或者小额网贷周转生活消费，一直靠信用额度循环着还款维护，直到 2017 年 7 月，信用卡降了固定额度，在各大平台借无可借的情况下，2017 年 9 月开始逾期。其逾期后遭受了重大打击和心理创伤，逾期后都是父亲帮忙维持其家庭开支，其因上门催收导致名声受损，一直无法找到工作。直至 2021 年找到工作，但父亲

得了癌症晚期，其放弃工作为父亲四处寻医。直到父亲做完手术好转后，其又开始工作。2025 年 5 月又被公司辞退。综上，其债务本息合计 2320270.42 元。其中本金约 90 万元、利息违约金约 140 万元。

吴某申报的主要财产和经济状况：吴某目前失业，无收入。其名下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 856.09 元，银行存款、第三方支付平台余额共 917.6 元。

此外，根据吴某提交的面谈辅导材料显示，其与前配偶肖某于 2010 年 10 月结婚，于 2017 年 7 月离婚。

一审法院认为，《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第二条规定，在深圳经济特区居住，且参加深圳社会保险连续满三年的自然人，因生产经营、生活消费导致丧失清偿债务能力或者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可以依照本条例进行破产清算、重整或者和解。经审查，吴某诉称 2014 年失业后，于待业期间向他人借款 23 万元购买车辆。吴某系因奢侈消费行为导致负债，其破产清算申请不符合个人破产条例有关规定，一审法院依法不予受理。

一审法院裁定：不予受理吴某的 personal 破产清算申请。

对于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为债务人申请个人破产清算案件。《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第三条规定“依照本条例清理债权债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公平保护、公正高效的原则。”经原审法院查明，吴某在待业期间存在借款购买车辆等明显超过自己收入能力的大额消费行为，其申请破产清算难以合理平衡债务人与债权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不符合公平保护的基本原则。因此，一审法

院不予受理吴某的个人破产清算申请，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八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陈 颖
审	判	员	王泳涌
审	判	员	彭惠连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傅照宇
书	记	员		谢君霞